

連署人：邱志偉 林正二 段宜康 吳宜臻 劉權豪
李俊佖 林淑芬 鄭麗君 尤美女 陳節如
薛 凌 魏明谷 林世嘉 蔡其昌 何欣純
陳其邁 葉宜津 楊 曜 姚文智 許智傑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案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提案，由黃委員文玲代表說明提案旨趣。

黃委員文玲：（17 時 9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有鑑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於今（101）年 5 月 15 日換發新版電子護照，其中第 43 頁印有台灣日月潭和清水斷崖的圖案，上面說明清楚標註「日月潭是中國台灣省」，嚴重侵害我國主權。中國將台灣及南海地區列入護照地圖引發周邊涉有領土爭議國家不滿，除台灣完全沒有因應作為外，都已具體表示反對，並且規劃反制動作，如越南、菲律賓都以另紙簽發，而印度則是加蓋印度版圖戳印，印尼外交部長則是親自聲明抗議。外交部聲稱對於南海主權，是不容模糊且寸步不讓，然而，當中國宣布將在南海作登船檢查後，卻不見有任何作為，外交部應儘速檢討改善。為此，建請行政院及所屬政府相關單位，就有關中國新版電子護照將台灣及南海地區列入護照地圖的問題，應有具體反制動作，並立即正式對國際作出聲明。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案：

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有鑑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於今（101）年 5 月 15 日換發新版電子護照，其中第 43 頁印有台灣日月潭和清水斷崖的圖案，上面說明清楚標註「日月潭是中國台灣省」，嚴重侵害我國主權。中國將台灣及南海地區列入護照地圖引發周邊涉有領土爭議國家不滿，除台灣完全沒有因應作為外，都已具體表示反對，並且規劃反制動作，如越南、菲律賓都以另紙簽發，而印度則是加蓋印度版圖戳印，印尼外交部長則是親自聲明抗議。外交部聲稱對於南海主權，是不容模糊且寸步不讓，然而，當中國宣布將在南海作登船檢查後，卻不見有任何作為，外交部應儘速檢討改善。為此，建請行政院及所屬政府相關單位，就有關中國新版電子護照將台灣及南海地區列入護照地圖的問題，應有具體反制動作，並立即正式對國際作出聲明。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黃文玲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一案，請提案人王委員育敏說明提案旨趣。

王委員育敏：（17 時 11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與蔣委員乃辛、呂委員玉玲、吳委員育仁、江委員惠貞及王委員惠美等 22 人，有鑑於近年來青少年吸毒人口急速上升，惟教育部校園反毒策略仍停留於口號式宣導，無法有效解決學生藥物濫用問題；且部分學校因擔心通報毒品案件會影響校譽，選擇隱匿不報，導致校園反毒出現漏洞。為防止毒品危害兒少身心健康，教育部應全面檢討現行反毒宣導策略，加強說明毒品對身心健康之危害，使學生自主拒絕毒品的誘惑，並研議鼓勵學校據實通報之措施。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一案：

本院委員王育敏、蔣乃辛、呂玉玲、吳育仁、江惠貞、王惠美等 22 人，有鑑於近年來青少年吸毒人口急速上升，惟教育部校園反毒策略仍停留於口號式宣導，無法有效解決學生藥物濫用問題；且部分學校因擔心通報毒品案件會影響校譽，選擇隱匿不報，導致校園反毒出現漏洞。為防止毒品危害兒少身心健康，教育部應全面檢討現行反毒宣導策略，加強說明毒品對身心健康之危害，使學生自主拒絕毒品的誘惑，並研議鼓勵學校據實通報之措施。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近年來青少年吸毒人口急速上升，毒品入侵校園之問題日趨嚴重，戕害學子身心健康。教育部雖推動「紫錐花運動」反毒，惟其活動內容多為口號式宣傳。教育部另補助各縣市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委員會，發放大量鑰匙圈、書籤、面紙、吊飾等用品，前述作法對於提升學生反毒意識，成效極為有限，有待改進。

二、毒品對健康的戕害極大，以吸食 K 他命為例，長期吸食將導致膀胱容量嚴重萎縮，一天甚至得上四、五十次廁所，有些拉 K 者僅二十餘歲，即必須包成人紙尿布度日。惟許多年輕學子不瞭解毒品對於身體造成之傷害，易因好奇或他人誘惑而接觸毒品。因此，教育部全面檢討現行反毒宣導策略，透過學校對學生詳盡說明毒品之危害，使學生自主拒絕毒品的誘惑，方為正本清源之道。

三、另據「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之規定，學校如發現學生有藥物濫用之情形，應即通報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惟部分學校因擔心通報毒品案件會影響校譽，選擇隱匿不報，形成反毒漏洞。現行作法僅針對未通報者訂懲處規定，致使通報成效不彰。爰此，教育部應研議鼓勵學校據實通報之措施，澈底防堵毒品進入校園。

提案人：王育敏 蔣乃辛 呂玉玲 吳育仁 江惠貞
王惠美
連署人：林鴻池 孔文吉 徐少萍 楊玉欣 李貴敏
廖正井 陳鎮湘 詹凱臣 呂學樟 羅明才
盧秀燕 楊瓊瓔 林德福 簡東明 陳雪生
高金素梅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二案，請提案人許委員添財說明提案旨趣。

許委員添財：（17 時 12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等 11 人，有鑑於台江國家公園的設立蘊含 17 世紀古台江對台灣歷史文化的連結，從 1624 年起，荷蘭人以大員島為根據地興建城堡，並以北方的北汕尾島南端設立商館，如今在台南市安南區四草大公廟旁竹筏港岸邊，發現 17 世紀荷蘭商館的遺址。爰此，建請行政院比照日本長崎「出島荷蘭商館」及平戶「荷蘭商館」，針對荷蘭台灣商館加以考證、蒐集及整合史料，俾重建並彰顯台江國家公園做為台灣開台與國際接軌歷史場域的價值，建構歷史文化、地理變遷、人文風貌，成為人類歷史文明的遺跡，未來可與大航海時代其他國家的據點相連結，配合世界重現大航海時代潮流，發展台灣文化觀光。是否有當，敬請公決。